各位主任、科研秘书：

您好！现转发2020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报指南http://stcsm.sh.gov.cn/zwgk/kyjhxm/xmsb/20200629/7e9c06138493459c8272cc2f71c10855.html，请仔细研读指南各项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（见压缩文件内各附件）。请将此通知传达到科室留学归国人员或海外引进人才，欢迎有申报意向且符合指南要求的全职在岗职工（不包括兼职、客座及非全职外聘人员）积极申报！

1. 请有意申报人员即刻着手按照附件1《工作流程》和附件2《在线资格认定》进行申报资格认定。
2. 申报人员在进行认定同时，请在7.10日前将申报意向反馈至科研部/人力资源部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浦江人才A/B/C/D类+部门+申报人姓名”，邮件内容为：申报题目和在线资格认定进展。以便后续跟踪服务您的申报进程。
3. 请在7.21日前完成申报伦理批件所需材料递交（伦理办，联系分机：8349）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放弃此次申报，不再受理。谢谢配合！

意向反馈如下：

浦江A类（市科委分管）：[意向反馈至zhongxinkeyan@vip.126.com](mailto:意向反馈至zhongxinkeyan@vip.126.com)，联系人：科研部，何静（8330）

浦江C/D类（人社局分管）：[意向反馈至shangqiuping@shphc.org.cn，联系人：人力资源部，商秋萍（8350](mailto:意向反馈至shangqiuping@shphc.org.cn，联系人：人力资源部，商秋萍（8350)）

科研部 人力资源部

2020.7.1

**关于发布2020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**

**沪科指南〔2020〕23号**

　　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海外优秀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，落实“海外人才集聚工程2.0”行动方案，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沪人社外发〔2015〕50号）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启动实施2020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（简称“浦江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征集范围

　　专题一、A类（科研开发类）

　　申报主体资质：申请人应在本市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新型研发机构）等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；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0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；

　　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。

　　专题二、B类（企业创新创业类）

　　申报主体资质：申请人应在本市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，或由申请人创办科技型留学人员企业；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0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；

　　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。

　　专题三、C类（社会科学类）

　　申报主体资质：申请人应在本市单位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创新研究，或由申请人创办文创类留学人员企业；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0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；

　　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15万元/人、50万元/团队。

　　专题四、D类（特殊急需类）

　　申报主体资质：申请人所从事的创新研究或创办的留学人员企业，符合本年度特殊急需人才资助领域，且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；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0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；

　　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15万元或30万元/人、50万元/团队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申请人为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，其中包括入外籍留学人员、赴中国港澳台地区学习的留学人员，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赴国外学习的留学人员，除满足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应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　　1.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；

　　2.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　　3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；

　　4.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；

　　5.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（即1970-01-01及以后出生），入选后须全职入境来沪创新创业，且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团队的申请人应不少于3人，且全部成员均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，且须作为团队被本市单位整体引进或作为创业团队共同创业。

　　6. 来沪工作从事创新研究的留学人员一般于2018年1月1日后入境，来沪创业的留学人员一般于2016年1月1日后入境。在境外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进修，及入境工作和创业时间均以出入境记录为准。

　　鉴于今年突发的疫情，原定留学计划于2020年1月1日至7月23日结束，但因受境外疫情影响而提前入境的留学人员，可按计划完成在线学习和交流后根据要求申报。

　　7、为加快打造平战结合、专业化、复合型、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队伍，服务于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及本市基层卫生机构的医务人才，可由所在单位优先推荐。

　　8、2020年度特殊急需类申报事项：

　　（1）年度资助领域：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 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环境资源、金融科技、国际贸易与服务、公共卫生管理、文化创意、海外人才政策研究等；

　　（2）根据本市产业分布和发展特点，各区引进的紧缺类创新人才和留学人员企业，可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留学人员创业园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单位或部门择优推荐；具有有效博士后人员协议书等，且有效期基本覆盖本计划执行周期，可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择优推荐。

　　三、申报方式

　　1. 所有申请人须进行申报资格认定，凭认定号提交的申报项目有效。在线认定有效提交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7月23日。

　　2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.gov.cn）--一网通办--利企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　　（1）浦江A、B类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　　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　　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，按提示完成“上海科技”用户账号绑定，再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　　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　　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　　（2）浦江C、D类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下载在线正式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电子版（文件夹名格式：姓名+单位）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，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　　3. 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0年7月30日16:30。

　　四、评审方式

　　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。

　　五、咨询方式

　　市科委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　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上海人社App“12333在线咨询”

　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2020年6月22日